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禁毒常務委員會

主席
石丹理教授, SBS, BBS, JP

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建良醫生, MH, JP

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
狄志遠博士, SBS, BBS, JP

政府當局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敏女士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警察學院院長
劉保祿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劉青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司(槍械訓練)
麥啓立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李建日先生, FSMSM

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
楊世謙先生, FSMSM

消防處救護醫務總監
蕭粵中醫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特別項目組)
魏德勇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動部)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歐陽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49/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37/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內容關乎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入境事務處轄下服務收費。沒有委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III.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 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1951/13-14(01)及(02)號文件)

3. 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向委員匯報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就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作出的總結，以及禁常會對未來路向的建議。禁毒專員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就禁常會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

4.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應否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

5. 張超雄議員表示，驗毒助康復計劃具爭議性，一些社工反對，也有社工支持。他察悉，在禁常會於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書當中，有54%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亦有45%支持。他關注禁常會會否不理反對聲音而建議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他亦詢問，禁常會會否與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人士會面，以了解他們的關注。

6. 郭偉強議員表示，公眾人士普遍認為當局應再加把勁打擊吸毒。他認為禁常會應盡量處理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提出的關注事項，特別是關於有否足夠下游支援服務提供予被識別出的吸毒者。

7. 葛珮帆議員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她認為，前線社工無法辨識所有隱蔽吸毒者，所以驗毒助康復計劃將有助及早辨識這些吸毒者，讓他們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8. 何秀蘭議員對是否有足夠資源提供下游支援服務表示關注。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反對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因為在缺乏足夠下游支援服務的情況下，該計劃對解決隱蔽吸毒問題於事無補。他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醫學會及許多前線社工均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有所保留。

9.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禁常會與持份者的對話，將會繼續進行。如社會上沒有就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達成共識，這項計劃下的建議便無法推展。他強調，下游支援服務是否足夠，是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將會處理的主要課題之一。

10. 副主席表示，許多前線社工關注到，驗毒助康復計劃會令他們更難辨識吸毒者。他關注到，自願尋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吸毒者人數可能會因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而下降。

11. 禁常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此課題是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將會處理的課題之一。禁毒專員補充，對於驗毒助康復

計劃，社工意見紛紜。她指出，吸毒問題本質上是隱蔽的，辨識吸毒者一直是業界的恆常挑戰。從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可見，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執法人員可能有機會較早接觸到吸毒者。根據有關資料，在2012年，自願透過非政府機構求助的吸毒者，毒齡中位數為5.2年；而被執法人員截獲的吸毒者，毒齡中位數為2.6年。

12. 陳克勤議員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他在最近一次與前線社工會面時察悉，他們當中很多人都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特別徵詢前線社工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

13. 易志明議員表示，他曾會見的前線社工，以及許多出席2013年11月19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社會福利界代表，都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他認為禁常會應開展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的諮詢。

14. 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與傳統毒品不同，長期濫用危害精神毒品，會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海外文獻及本地經驗顯示，吸毒者大多不會自願尋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除非他們的健康情況已惡化到會影響正常生活的地步。驗毒助康復計劃並非為促成對吸毒者的檢控，而是要及早辨識吸毒者，讓他們接受治療。

為何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之餘還進行民意調查

15. 張超雄議員質疑為何禁常會在公眾諮詢期內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之餘，還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下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民意調查，而調查結果顯示91%的回應者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他認為，禁常會在公眾諮詢活動中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之餘，另外進行民意調查，此舉已偏離慣常做法。他質疑，進行民意調查是否旨在影響公眾諮詢活動的結果。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之餘開展民意調查，已令人懷疑，進行民意調查是否旨在影響公眾諮詢活動的結果。

17. 陳家洛議員表示，民意調查的結果應予小心詮釋，因為回應者對具社會期望 (social desirability) 的問題的回答通常都屬正面。他關注到禁常會是否有計劃在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活動委託進行另一項民意調查。

18. 陳志全議員認為，進行民意調查的意圖是營造驗毒助康復計劃獲得普遍支持的印象。

19. 郭偉強議員和易志明議員認為，民意調查的結果就公眾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看法提供較可靠的資料，因為意見書通常聚焦於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某些範疇。

20.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完結前，即在得知意見書的結果前，已委託進行民意調查。問卷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設計。其後，民意調查在諮詢期以外進行，避免影響在諮詢期內表達的意見。民意調查和意見書互補不足，可以結合起來閱讀。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活動、開展民意調查，以及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均與一貫做法相符。

21.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他關注到禁常會就驗毒助康復計劃所收到的意見書當中，有大批按標準範本形式填寫的意見書。他認為，民意調查就公眾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意見提供較可靠的描述。

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22. 關於禁常會即將開展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禁常會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制訂其建議前，會對所得悉的關注事項和意見加以分析。他強調，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目的只是提供多一個途徑及早辨識吸毒者。

23. 陳家洛議員詢問，禁常會會否在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處理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劉慧卿議員認為，禁常會應盡力處理在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24.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禁常會將會繼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對話。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保證，對於就驗毒助康復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有關討論將會持續進行。他強調，有需要處理吸毒者因毒齡持續增加而令健康受損更甚的問題。據觀察所得，越來越多吸毒者被送到醫院深切治療部。驗毒助康復計劃有助及早辨識吸毒者，而不是以作出檢控為首要目的。

25.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已為供應快速口腔液測試工具招標。他關注到當局是否已有計劃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毒駕及藥駕法例有一項條文訂明，快速口腔液測試工具可用作進行識別測試的工具。

26. 易志明議員查詢有關開展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諮詢的時間表資料。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開展第二階段諮詢前先要制訂詳細的建議，第二階段諮詢暫時未有確實的時間表。禁毒專員表示，需要時間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處理法律事宜及有關下游支援服務的事宜，這項工作已經展開。

政府當局

27.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開展第二階段諮詢讓公眾提出意見前，應考慮就其在第二階段諮詢中提出的建議向委員提供資料。

瑞典在強制驗毒方面的經驗

28. 易志明議員詢問，禁常會有否從瑞典在強制驗毒方面的經驗中找到任何可資香港借鑑之處。姚思榮議員認為，瑞典在強制驗毒方面的經驗對香港很有參考價值。

29. 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瑞典的驗毒計劃能夠有效辨識吸毒者，並及早轉介他們接受治療。以斯德哥爾摩警隊的保護少年組為例，在2013年共處理1 251宗個案，當中有78%的個案呈陽性反應，而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個案中，有60%是警方先前未接觸過的。

30. 梁繼昌議員認為，瑞典的經驗應結合其背景資料一併研究，這些背景資料包括瑞典負責監察警隊工作的機構所擁有的權力、對人權的保障，以及該國的法律制度。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瑞典不同持份者(包括社工及家長)對驗毒計劃的意見。她認為，除了瑞典，禁常會亦應研究其他就強制驗毒採用不同政策的國家的經驗。

32.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瑞典的醫學界支持強制驗毒，而瑞典的社工及警方在推行強制驗毒時保持緊密合作。他表示，禁常會希望邀請瑞典的專家來港與本地持份者分享他們在強制驗毒方面的經驗。

33. 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瑞典的強制驗毒計劃與驗毒助康復計劃相似之處，在於被識別出的吸毒者有機會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他表示，禁常會曾與在瑞典參與強制驗毒的警務人員、社工和醫生及該國的智庫領袖會面，以了解他們的看法。

政府當局

34.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瑞典強制驗毒的結果提供更多資料。

IV. 警務人員的槍械訓練

(立法會CB(2)1951/13-14(03)號文件)

3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向警務人員提供的有關使用武力及槍械的訓練。

36. 副主席表示，根據2001年在《警聲》刊登的一篇文章，一名高級督察在受訓期間於一項使用武力的測驗中回答，應以警棍而非手槍處理以一把4吋長的刀施行的襲擊，他因而不合格。副主席詢問，警隊現時是否仍採用同樣的武力使用訓練。他表示，可為委員安排參觀或簡報會，讓他們對警務人員的武力使用訓練更為了解。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01年後，警隊一直改良及更新這套訓練系統，以配合使用不同層次武力的選擇。警務人員會接受決定性訓練，學習在不同的情況下如何就正確地使用武力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

38.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第36段所述的訓練從哪一年開始不再獲採用，以及未曾接受最新訓練的警務人員人數。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訓練系統自2002年起已多次更新。他答應提供副主席要求的有關資料。

39. 葛珮帆議員表示，社會人士關注到最近一宗在藍田發生的案件(下稱"藍田案件")中使用槍械是否屬適當層次的武力。她關注到，警務人員所接受的訓練是否教導他們向疑犯的四肢開槍。她指出，一名於2005年遭人以一把4吋長鐮刀襲擊的警務人員現在仍然癱瘓。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使用槍械是最高層次的武力，使用時必須遵守《警察通例》中有關使用槍械的規定；如有人生命受到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便有理據使用槍械。他表示，在藍田案件中，警務人員到達現場時，有關人士已用一把鐮刀挾持着一名保安員。該名人士隨後嘗試以手持的鐮刀襲擊他的妻子。從2005年一名警務人員受襲的案件中，可以察悉一把4吋長的鐮刀可以造成嚴重傷害，甚至癱瘓。他強調，警務人員使用槍械時所遵守的原則，符合1990年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的《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

41. 郭偉強議員詢問，警務人員有否獲提供保護其人身安全的訓練。黃國健議員認為，決定性訓練對協助警務人員決定使用哪一層次的武力尤其重要。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極為重視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除了每年接受3節武器使用訓練及3節決定性訓練外，警務人員亦會每兩年接受兩天的戰術訓練，內容包括處理可疑人物等事宜。

43. 劉慧卿議員認為，警務人員應接受盡量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訓練。她表示，一些參加2014年7月1日晚上公眾集會的示威者投訴警務人員在移走示威者時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她認為，警務人員向和平的示威者使用武力，實屬不必要。

4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4年7月2日清晨遮打道公眾集會的一些參加者在被警務人員移走時作出反抗。警務人員在移走這些參加者時使用了最低層次的武力。警察學院院長補充，在場的警務人員已採取壓點控制戰術，促使被捕人士服從警務人員的合法指示。警務人員已受訓學習使用有關技巧。這套戰術起源於美國，並獲其他國家(例如澳洲、美國及英國)的執法人員廣泛採用。

45. 梁志祥議員詢問，警務人員所受訓練有否教導他們在使用武力前，提醒所處理的人士保持冷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所受訓練，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

V. 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
(立法會 CB(2)1951/13-14(04) 至 (05) 及 CB(2)2001/13-14(01)號文件)

46.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消防處有關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緊急救護召喚調派後指引的建議。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特別項目組)使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接線員如何不同情況下提供調派後指引。

47.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的背景資料簡介。

48. 議員亦察悉分別由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及一名市民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

在擬議電腦系統下提供調派後指引

49.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擬議的電腦系統下，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提供調派後指引時，會否需要作出任何判斷。他亦詢問，提供調派後指引的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是否需要具備基本的醫療知識。

50. 郭偉強議員詢問，在擬議的電腦系統下，是否會透過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向召喚者提供調派後指引。

51.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調派後指引會透過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提供；在擬議的電腦系統下，該名操作員不用作出任何個人判斷，但須依從電腦系統的指示，提出預設問題。擬議的電腦系統載有的發問指引已經臨床驗證。許多國家已採用類似的電腦系統及發問指引逾30年。

5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的電腦系統載有的發問指引由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研發。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在訂定有關標準的地位獲美國心臟協會(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美國急症醫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Emergency Physicians)及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等專業團體承認。

53. 郭偉強議員質疑為何在現有的電腦系統外需要加設一個新的電腦系統。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電腦系統所載的發問指引由國際救護車調派服務協會研發，並經臨床驗證。現時逾40個國家／地區約3 000個調派通訊中心已採用類似的電腦系統及發問指引。

54. 梁志祥議員詢問，擬議系統與現有系統相比之下有何優點。他又詢問，如召喚者不依從由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提供的指引，召喚者或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是否需要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5.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召喚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聽取及跟隨接線員提供的指引。在擬議的電腦系統下，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可就33種傷病情況提供調派後指引，而在現有機制下只能就6種傷病情況提供指引。發問指引下的預設問題會以簡單易明的措辭表達，以便救護車隊員及早作好準備，在到場後馬上能為病人提供適切的護理。海外經驗是正面的，消防處沒有知悉任何有關提供調派後指引而成功索償的訴訟。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消防處向約9 700名曾接受現有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進行了電話問卷調查，超過99%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有關服務。

56.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涵蓋33種傷病情況的發問指引有否翻譯成廣東話。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電腦系統下的發問指引會翻譯成廣東話，而消防處救護醫務總監會按情況為此提出合適的意見。

57. 葛珮帆議員詢問，發問指引將來會否更新，以及擬議的電腦系統與擬議的電子健康紀錄系統之間會否進行任何資料互通。

58. 消防處副處長答稱，消防處會每年檢討發問指引，並留意最新發展。他表示，擬議的電子健康紀錄系統屬不同的系統，主要供醫院使用，因此不會與擬議的電腦系統互通資料。如有任何關於傷病者狀況的特別資料需要注意，救護車隊員會相應通知有關的醫院。

向前線救護車隊員提供有關傷病者狀況的資料

59. 易志明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就政府當局文件第10(c)段，他詢問為何消防通訊中心的接線員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將所取得的傷病者狀況資料傳給前線救護車隊員。

60.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處理輕傷個案時，未必需要傳送有關資訊。消防通訊中心接線員會視乎傷病者的狀況，將所取得的傷病者狀況資料傳給前線救護車隊員，讓他們充分掌握情況，從而決定需要帶甚麼設備到現場。易志明議員建議，消防通訊中心接線員應在所有情況下都將所取得的傷病者狀況資料傳給前線救護車隊員。

其他事宜

61. 莫乃光議員質疑為何擬議的電腦系統需要大筆的財政撥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提供調派後指引的工作流程，以方便比較。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所需財政撥款將用於購置電腦硬件及軟件，包括其使用許可證，以及將擬議系統與消防處現有系統整合。

62. 何秀蘭議員察悉已收到相關職工會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以聽取相關職工會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意見，或安排參觀，以加強對消防通訊中心運作的了解。主席表示會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注意事務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其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對於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何秀蘭議員表示有所保留。

VI.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立法會CB(2)1994/13-14(01)及(02)號文件)

64.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介紹政府當局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5. 主席告知議員，把此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是為回應9名委員的要求，討論有關2014年7月2日凌晨警方處理在遮打道舉行的公眾集會的參加者的事宜。

有關2014年7月1日舉行的公眾遊行的安排

66. 梁繼昌議員表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曾邀請警方考慮酌情開放東行車道的1條行車線。他關注到，雖然是次公眾遊行參加者眾多，但警方最終只開放3條西行行車線和1條電車路給示威者使用。雖然警方曾聲稱須保留最少1條行車線供緊急車輛使用，但他察悉，當天該道路的東行行車線擠塞，他質疑為何緊急車輛不能使用非主幹道路。他亦詢問，要符合甚麼準則，才開放該道路全部6條行車線給示威者使用。莫乃光議員認為，警方沒有在公眾遊行期間開放軒尼詩道東行行車線給示威者使用，反而企圖把遊行進度緩慢歸咎於是次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

6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當天實際上已開放了該道路上3條西行行車線和兩條電車路給示威者使用。海外經驗顯示，就參加者眾多的公眾遊行而言，造成多人傷亡的風險會較高；因此，保持道路暢通，讓緊急車輛進入該區，至關重要。他指出，灣仔消防局位於軒尼詩道，所派遣的緊急車輛須從軒尼詩道東行線旁邊的消防局出口駛出。

68. 易志明議員表示，許多市民曾表達意見，認為警務人員和示威者雙方在有關的公眾遊行中已相當克制。他憶述曾在新聞報道中看到，駕駛主辦單位車輛的司機表示，在整個公眾遊行期間，他按主辦單位的指示以每小時不超過5至10公里的速度行駛。易議員指出，鑒於公眾遊行路線全長不到4公里，主辦單位的車輛應該不需1小時便行畢遊行路線全程。他質疑為何主辦單位的車輛行畢遊行路線所花的時間遠超此數。林大輝議員認為，警方應考慮派遣一輛警察電單車為公眾遊行領路和控制遊行速度。

69. 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雖然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主席並沒有就遊行領路車的速度提出任何問題，但警方拘捕了該車輛的司機和公眾遊行的主辦者。

7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行畢維多利亞公園與修頓球場之間的該段遊行路線，在2013年需時45分鐘，在2014年卻需時90分鐘。他指出，主辦單位的車輛在分域街附近的一段公眾遊行路線亦停留了25分鐘。警方拘捕了5人，原因是他們抗拒或妨礙警務人員為維持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而執行職務。

71.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5名屬於民間人權陣線的被捕人士被警方扣押手機。她關注被扣押的手機是否可能載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

7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5名被捕人士的手機，已按法律規定封存於防干擾財物封套內，以待調查。警方現正就此案徵詢律政司意見，他不宜披露更多細節。

有關2014年7月1日公眾遊行參加人數的統計數字

73. 林大輝議員質疑2014年7月1日公眾遊行主辦單位和警方就公眾遊行參加者總數所公布的統計數字的可靠性，他們公布的數字分別為約51萬人和約98 600人。他察悉，香港大學葉兆輝教授提供的估計參加者總數約為122 000人，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估計則介乎154 000人至172 000人。他認為，葉兆輝教授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提供的統計數字較為可靠。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於2014年7月1日觀察了公眾遊行，香港大學葉兆輝教授對參加人數的估計較為可靠。

7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提供的統計數字以在遊行路線沿途某些位置點算的人數為依據。他指出，香港大學葉兆輝教授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所進行的點算，亦得出相若水平的總數。葉教授將所得總數乘以1.3的係數，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則將所得總數乘以1.38與1.54之間的係數，各自得出其估計數字。

遮打道公眾集會的參加者於2014年7月2日凌晨被移走

75. 毛孟靜議員質疑，雖然公眾集會和平進行，而且主辦單位已事先公布公眾集會將於2014年7月2日上午8時結束，為何警方卻拘捕了是次公眾集會的大批參加者。

76. 馬逢國議員認為，雖然主辦單位聲稱公眾集會將於2014年7月2日上午8時結束，但參加者最終未必付諸實行。

77. 對於有意見認為警方沒有必要對是次公眾集會的參加者執法，因為他們是和平的，而且已表示公眾集會將於翌日上午8時結束，葛珮帆議員不表認同。她指出，任何在沒有通知警方和獲得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行的公眾集會，都是違法的；警方應當執法，打擊違法活動。

78.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香港居民參加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利受法律保障，但行使該等權利時，應遵守法律。他指出，與美國或其他歐洲國家的警務人員相比，香港警務人員處理是次公眾集會的參加者時，既克制，又專業。

7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維護公眾安全。有關公眾集會本應在2014年7月1日午夜前結束，但逾千名參加者於2014年7月2日凌晨繼續逗留在遮打道。容許參加者繼續逗留在遮打道，會造成中區交通嚴重擠塞。

80. 郭偉強議員對於警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表示支持。他表示，即使公眾集會參加者一直和平，亦不意味着他們可以違法。他關注到，警方有否就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部署足夠數量的警務人員，以及所部署的警務人員有否獲提供足夠食物和得到充足休息。

8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專責團隊負責為在重大行動中執勤的警務人員提供餐膳及飲料，儘管個別警務人員可能會因情況所限而無法在預定時間用膳或休息。

82. 姚思榮議員讚揚警務人員，在歷時超過20小時的行動中，以克制態度和專業精神處理是次公眾集會的參加者。他認為，雖則面對部分議員和傳媒的批評及貶議，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時，亦不應放棄其行之有效的既定措施。

8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向來秉公執法，不受違法者的背景左右。他表示，整個行動持續了34至36小時，參與的警務人員一直秉持克制態度和專業精神，執行職務。

84. 姚思榮議員詢問，警方會否探討，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主辦單位的溝通是否尚有改善餘地。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盡力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主辦單位保持密切溝通，包括在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之前的階段。

85. 劉慧卿議員質問，是次公眾集會儘管參加人數眾多，但仍和平舉行，為何警方拘捕了是次公眾集會的主辦者。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有責任針對任何違法行為執法。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委員商定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6時。]

86.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律師要等候多時，才可與被捕人士會面，被捕人士亦很遲才獲提供食物。他認為，警方作出此等安排，目的是要令被捕人士日後打消參加類似活動的念頭。

87. 梁志祥議員讚揚警方克制地處理該公眾集會。他認為，公眾集會超過警方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中指明的結束時間，即屬違法，警方便可拘捕參加者。他關注香港警察學院是否足以處理數以百計的被捕人士。

8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移走是次公眾集會的參加者時，一直非常克制；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尤見其然，因為在那些國家，示威者是被警務人員拖行離開的。

被扣留人士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

89. 何秀蘭議員表示，被捕人士的首批律師在2014年7月2日上午5時前到達香港警察學院門外，但直到當天上午7、8時才獲准入內接觸約20名被捕人士，而直到中午才獲准接觸其他被捕人士。她質疑警方有否故意阻延該等被捕人士獲取法律意見。

9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被捕人士眾多，他們的律師分13批到達，警方需要時間安排被捕人士與律師會面。合共233名被捕人士獲准與各自的律師會面，沒有被捕人士被拒絕接觸其律師。

傳媒採訪報道

91. 劉慧卿議員表示，4個傳媒團體已發表聲明，表示不滿警方就傳媒採訪報道遮打道清場過程而作出的安排。她關注到，記者被安排在鐵馬後面進行採訪報道工作，而警務人員築成人鏈，站立在鐵馬前面，阻擋記者的視線。她詢問，此安排是否有違要求警務人員方便傳媒進行採訪報道工作的《警察通例》。

9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4個傳媒團體發表聲明後不久，警方便與該等團體的代表會面。他強調，警方尊重警務人員和記者履行各自職責的需要。警方尊重新聞自由，以及記者進行其採訪報道工作的需要。

投訴警務人員的渠道

93. 黃國健議員認為，警務人員處理是次公眾集會的參加者時，一直非常克制。他表示，部分早前因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作出暴力行為而被捕的人士，向傳媒指稱被捕後曾遭警務人員毆打。然而，該等被捕人士並無向投訴警察課作出任何投訴。他關注該等人士是否故意而為，以影響警務人員執法，同時迴避作出失實指控的法律責任。

9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無意猜測該等人士的動機，但涉及刑事罪行的被捕人士以投訴作為策略，務求削弱執法人員及其證供的可信性，此舉並非鮮見。他表示，任何人士如欲投訴警務人員，應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95. 陳健波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其中一名副主席。他表示，許多前線警務人員曾向他表示，他們深切關注部分市民對其執法工作的不公評論。他認為，任何人士如欲投訴個別警務人員，應按既定機制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他關注到，接連不斷作出針對警務人員的失實指控，可能會導致市民與警務人員互相對立，將不利於維持本港治安。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十分關注針對警務人員執法工作的無事實根據批評及指控。

處理涉及眾多參加者的公眾活動的警力

96. 田北辰議員認為，是次公眾集會的參加者表現和平，而警務人員亦以克制和專業的方式移走參加者，沒有如許多民主國家般，採用諸如把示威者拖走的方法。他表示，台灣有一份報章評說，與台灣警務人員驅趕示威者的做法相比，香港警務人員提供一流的服務。他關注到，如果參加者人數大大增加，可能需要更多警務人員處理移走示威者的事宜。

97. 葛珮帆議員察悉，在有關個案中，警方花了不少時間移走和拘捕511人；她關注到，若要拘捕遠超此數的人羣，警方將如何處理。

9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就不同情況預先制訂策略和應變計劃。將有關人士移離遮打道的工作，以每小時100人的速度進行，較2011年的一次清場行動快，當時的速度是每小時約50人。

99. 張華峰議員察悉，警方一直表現克制，花了約5個小時移走在是次公眾集會中堵塞遮打道的511人；他關注到，將來若出現需要移走數千人的情況，警方能否應付。他關注到，中央人民政府有否如部分傳媒機構所報道，派人來港評估警方能否處理由"佔領中環"引起而涉及公共秩序的事件。

10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所有大型公眾活動的不同情況預先制訂策略和應變計劃，是警方的一般做法。移走堵塞道路示威者的效率，已由2011年的每小時50人，提高至該個案的每小時100人。警方會檢討其在有關公眾集會中的行動。他強調，警方有能力處理一切違法活動。

101.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當大部分警務人員被調派去處理涉及大量參加者的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否有足夠人手執行其他職務。

10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長時間部署大量警務人員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會影響履行其他正常職務的警力。然而，警方會適當地重新調配人手，以應付此情況。

為被拘留人士提供食物和水

103.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警方按何準則，在把是次公眾集會的參加者移離遮打道後，予以拘捕。他質問為何在香港警察學院沒有足夠的食物和水，以及處理被捕人士的警力。

10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每次重大行動均有充分準備和職責分工，具體安排視乎有關行動的情況而定。他表示，警方的一貫做法是為被捕人士提供每日3餐膳食和水。由於總共有511人因有關公眾集會而被捕，數目遠超全港每天約100名被捕人士的平均數字，警方需時為被捕人士提供餐膳和水。

105. 馬逢國議員表示，警方可考慮為被捕人士提供足夠的水、食物、熱毛巾，甚至沐浴設施。不過，即使警方已經這樣做，亦不是人人都會滿意警方的安排。他認為警方已經以專業的方式處理此事。

106.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在香港警察學院外觀察到，部分被捕人士曾投訴其手及頸有瘀傷和紅印。許多被捕人士曾投訴，他們直到2014年7月2日中午才獲發食物和飲料。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問題作出書面回應：被捕人士有否及何時獲發食物和飲料，獲准聯絡家人和與其律師會面，以及獲准使用其手機和登入其電郵帳戶？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在香港警察學院的人手和設施是否足以處理被捕人士的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5日